

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课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省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，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、各分行业指导委员会和专家组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提高高校就业创业工作的理论研究水平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、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全国就业指导中心”）决定联合开展2021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课题研究。现就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选题要求。2021年课题立项申报，请参照《2021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课题指南》（见附件1），结合就业创业工作中紧迫性、重要性问题自定主题，突出就业创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注重解决实际问题。

2. 申报要求。各单位填写课题申报表（见附件2），课题申请截止时间为**2021年9月30日**，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。一个课题原则上由一个单位牵头负责，牵头单位可根据需要吸收其他部门或单位参与。参与2020年全国高校

毕业生就业创业课题且未完成结题任务的牵头单位，不具备2021年课题申报资格。

3. 评审立项。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、全国就业指导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立项课题和课题承担单位。2021年计划择优立项15个课题，研究周期为1年，每个课题研究经费3万元。项目成果公开出版的，经评审认定提供1万元奖励支持。

4. 课题验收。每个立项课题须按照申报计划完成课题研究，形成研究成果，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全国就业指导中心。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、全国就业指导中心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。

联系人：王以梁

赵婧宏

联系电话：010-68352209

010-68352202

电子邮箱：yjs@moe.edu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3座

附件：

1. 2021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课题指南

2. 2021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课题研究申报表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

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

2021年8月31日